
包 銷

包銷商

[編纂] 及 [編纂]



包銷安排

包銷協議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包銷商將收取全部[編纂]總[編纂]的[編纂]作為包銷佣金。保薦人將就[編纂]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。該等佣金、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，連同創業板上市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與[編纂]有關的其他開支，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，將由本公司承擔。

包 銷

[編纂] 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，[編纂]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，亦無擁有任何權利（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。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